

一些作品在著作权人不知情、未获酬情况下被用于训练模型,有出版社声明“禁止使用、违者必究”

给 AI 训练“喂语料”, 版权账怎么算?

本报记者 时斓娜

“禁止将本书内容用于人工智能训练,违者必究。”近期,有读者发现,在一家出版社部分图书的版权页上,悄然出现了这样一句话。这一在以往版次中未曾出现的新增声明,表达了版权方对“未经授权收集书中内容用于 AI 训练”的明确态度。

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大模型训练对语料的巨量需求与著作权保护之间的冲突也在逐步显现。一个摆在创作者面前的问题是:自己的作品在不知情、未授权、未获酬的情况下,正被悄悄“喂”给大模型。

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AI的发展离不开海量的数据供给。但当这些数据中包含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时,创作者的权益又该如何保护?

当 AI 训练遇上“著作权保卫战”

“虽然一句声明在事实上很难禁止书籍被用于 AI 训练,但起码表明了态度,体现了对版权的尊重。”在出版社从事编辑工作多年的程诚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出版书籍经过三审三校,内容准确、行文规范,是大模型训练的优质语料,而“坐享其成地攫取”是对智力成果的漠视。

谈及如果自己编辑出版的图书被用于 AI 训练,程诚说,“在不知情且无偿的情况下,我想大部分从业者都是不愿意的。未来可能会有越来越多书籍加上‘未经许可禁止用于 AI 训练’的标注。”

不过,反对未经授权的训练使用并不等于反对 AI 本身。程诚提及,目前,不少出版社都在用自己出版的书籍对自有模型进行训练,希望形成某一专业领域的语料库。

今年5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等22家出版和传媒机构联合发布了《人工智能高质量语料库建设倡议书》,倡导坚守“先授权、后

阅 读 提 示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一些作品在著作权人不知情、未授权、未获酬的情况下,正被悄悄“喂”给大模型。大模型训练端侵权如何证明?作品的“合理使用”边界在哪里? 相关平台是中立方还是内容使用方?

使用”原则,聚力打造可确权、可商用的权威正版语料库。从单个出版社的声明到行业集体倡议,反映出行业对著作权的保护从被动防御向主动构建规则迈进。

在司法实践中,多地法院已审结多起涉及 AI 侵犯著作权的案件,AI 产业发展和著作权保护之间的“拉锯”进一步走入公众视野。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侵犯著作权案中,法院认为,某网站的 AI 绘画功能按用户提示词直接输出奥特曼作品实质性相似图片,并依靠会员充值算力获利,被告作为该内容生成工具的直接提供者,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和改编权。此外,杭州、上海等地法院审结的涉 AI 侵犯著作权的案件,分别从不同维度根据个案情况进行裁判,力求在激励 AI 产业创新发展和保护著作权之间实现平衡。

司法认定面临多重难题

一纸声明表达了著作权人对作品的坚决维护,但证明作品被用于 AI 训练却并不容易。

在上述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结的案件中,原告要求被告将奥特曼素材从训练数据集中删除,未获法院支持,该诉请被驳回的理由是缺乏直接证据证明被告实际使用了原告作品进行训练。如何在输入端“看不见摸不着”的情况下证明作品被使用了? 在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只有当 AI 输出内容再现了原作品时,才构成对复制权的侵害。

“从治理的可操作性看,输出端应优先突破。”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在接受《工人日报》采访时表示,相比于训练端,输出端的侵权事实更直观、损害更容易量化。“优先治理输出端成本低、争议小、见效快,也能给行业探索训练端的合规模式留出缓冲空间。”

用未经授权作品训练 AI 是否落入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使用”,是认定训练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在杭州首例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中,法院认为,在内容输出端,平台对用户生成的侵权模型及图片未采取必要措施,构成帮助侵权,但同时表明,训练阶段使用作品,不以再现独创性表达为目的,不损害原作正常使用,可被认定为合理使用。

除了主动采集的语料,在交互式场景中,一旦用户输入的内容本身涉及侵权,平台与用户之间的责任如何分配? 对此,北京华再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华认为,平台责任需根据其对用户上传内容的实际处理方式

王华表示,如果平台将用户上传内容仅用于当次回答,不存储不训练,则角色接近中立的服务提供者,“避风港原则”(注:指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有在知道侵权行为或侵权内容的存在后才有义务采取措施,如删除、屏蔽或是断开链接等)有一定适用空间,但仍需承担与信息管理能力相匹配的注意义务。

“如果平台将用户上传内容用于训练或改进模型,则不再是中立通道,而是主动利用内容的‘使用人’,对内容来源合法性应承担更高注意义务。”王华说。

寻找保护与创新间的动态平衡

如何在保护著作权和支持创新间找到动态平衡,正是学界和业界持续探索的问题。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张洪波表示,“希望 AI 产业能够本着技术向善、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尊重内容创作。AI 训练商业性使用版权作品的,应提前依法获得许可并支付合理报酬。”对于海量数据的即时需求与传统事前授权规则之间的矛盾,他认为,可以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定地位和版权资源优势,建立“一揽子”授权和规模化化解版权纠纷机制。

张洪波同时建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协、文联、译协等权利人组织可以与 AI 企业行业协会建立高效的对话沟通机制,有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和行政监管,规范 AI 数据训练使用著作权作品的市场秩序。

“保护著作权不等于把 AI 训练行为一概认定为侵权。”刘晓春表示,如果把全链条合规义务都前置到训练端,会抬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核验成本,削弱创新活力。她建议,在著作权法或其实施条例中明确,仅用于 AI 训练过程且不针对特定作品独立使用,构成非作品性使用,或在合理使用中将其设置为不构成侵权的例外情形。

记者注意到,AI 训练语料使用著作权作品是否需要授权的规则仍有待在实务中逐步构建,但语料本身应合法却早已是共识,盗版侵权的内容绝不能拿来“喂模型”。今年5月,国家版权局等4部门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专项行动,明确以人工智能领域版权整治为重点,推动解决大模型训练语料版权合规问题。

“我们乐见 AI 能够在尊重和保护版权的基础上,开展合法合规的开发与应用,推动产业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赋能实体经济。”张洪波说。



本报通讯员 杨春 摄

法治嘉年华进校园

近日,贵州省黔西市检察院牵头多部门组建的“水西护未队”,走进黔西市第一小学正本校区,开展“法治嘉年华”进校园普法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通过 VR 场景体验、法治知识问答、现场互动打卡等形式开展普法宣讲。检察干警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重点围绕校园欺凌防治、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反诈防骗、不良行为矫正等内容,以案释法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知识,引导学生学会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

家属在 ICU 门外守候 12 天,算不算“护理”?

法官认为,生活护理与医疗护理互不重叠,判决支持了病人家属护理费的诉请

本报记者 张翀

本报通讯员 赵泽辰 周世伟

交通事故重伤者被送进重症监护病房(ICU),家属因制度规定无法进入病房贴身照料,肇事方和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护理费? 日前,湖北省竹溪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支持了案涉受害方关于护理费的诉请,这一判决不仅厘清了医疗护理与生活护理的本质区别,亦在司法实践中确认了病房外家属“隐性付出”的价值。

一场交通事故引发赔偿争议

2025 年,王某遭遇严重车祸致重伤,被紧急送医后,在 ICU 接受了长达 12 天的抢救性治疗。待病情稳定转至普通病房并出院后,王某家属在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时,将王某在 ICU 住院期间的家属护理费

列入了索赔清单。

对于上述护理费,保险公司认为,ICU 配备了专业的医护人员和先进的监测设备,在此期间,医院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家属进入病房,护理职责已由院方全面承担。

保险公司据此认为,家属既未实际从事护理工作,再行主张护理费属于要求“重复赔偿”,于法无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王某向法院起诉。

专业监护能否“覆盖”家属陪伴

庭审过程中,保险公司认为,案涉医疗费用清单中已包含 ICU 护理项目,王某及其家属要求赔付额外护理费将构成不当得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判断护理费是否成立,关键在于区分“医疗护理”与“生活护理”两种不同性质的行为,不能简单地将“家属未进病房”等同于“没有护理需求”。王某在 ICU 接受救治期间,家属虽被隔绝于病房门外,但其护理职能并未消失,而是转化为一种高强度

的“场外待命”状态。

法院认为,王某家属需随时等候医院关于病情的突发通知,以便第一时间签署病危通知书等各类紧急医疗文书。同时,家属还需承担办理缴费、处理转院检查等大量事务性工作。病房外的守候与配合,是整个生命救治链条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其目的在于与医疗机构形成合力,保障救治过程的顺畅与决策的及时性。

据此,竹溪县人民法院一审依法支持了王某关于 ICU 治疗期间护理费的诉请。宣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医疗护理与生活护理互不重叠

办案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79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8 条均将护理费列为法定赔偿项目,其适用并不因治疗场所的特殊性而被排除。

法官认为,ICU 内的医学护理侧重于抢救措施、病情监测和治疗执行,而家属承担的则是手续办理、应急响应与精神支撑,二者性质迥异,互不重叠,不存在重复赔偿问题。“即便隔着 ICU 的大门,家属在门外的彻夜守候,既是危急时刻家庭亲情的本能体现,也是面对突发灾难时的责任担当,符合社会普遍的道德情感和认知。”法官在判后释法中表示。

法官提醒,在类似纠纷中,受害方若想主张护理费赔偿,应妥善保管住院病历、医疗费用清单等原始证据,用以准确佐证住院时长及护理的必要性。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护理费的计算有严格标准,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规定计算,无收入或雇佣护工的则参照当地护工劳务报酬标准。护理人员原则上按一人计算,但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据此调整人数或期限。关于护理期限,通常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若因伤残不能恢复的,应根据健康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

边境派出所成了乡亲爱去的“暖心地”

本报记者 卢越 本报通讯员 罗莹莹

黄礼龙没想到,边境派出所一个小小的变化,竟得到了乡亲们这么大的肯定。

黄礼龙是云南文山边境管理支队下金厂边境派出所民警。8 月 11 日傍晚,瑶族居民李大姐找到黄礼龙,送上了一幅由村里几名妇女亲手做的手工刺绣,上面绣着“为民服务 鱼水情深”。

“以前我们觉得到派出所要么是去办事,要么是‘犯了事’,没想到现在这里成了大人和孩子都爱来的地方。”李大姐说。

原来,文山州麻栗坡县下金厂乡是一个边陲乡村,以往孩童玩乐的地方就是一条街道,车来车往并不安全。街道旁的下金厂边境派出所营区虽然宽敞又安全,可派出所下班后,关了铁门,乡亲也不好意思进去。

今年 3 月的一个傍晚,黄礼龙巡逻后回到营区,看到两个小男孩正趴在派出所铁门外往里瞅。“来,进来玩!”他索性打开铁门,把孩子们领进院子玩耍,带他们做游戏。

后来,每到傍晚,下金厂乡街道上的孩子们就约着到营区玩耍,孩子家长、周边乡邻也跟着来了,民警和乡亲们拉家常、聊收成,了解民情民意。直到晚上 8 点多乡亲散去,那道铁门才会被轻轻锁上。

“边境工作特殊,关铁门是出于安全考虑,但如果老乡有需要,当然要满足。”黄礼龙说,主动打开大门,为乡亲们提供方便,其实在边境派出所很常见,都是在回应乡亲的具体诉求。

今年暑假期间,云南麻栗坡县董占边境检查站和城关边境派出所的球场并未封闭,而是敞开大门满足周边青少年的运动需求,闲下来的民警还可以与青年们同场竞技,了解治安状况。云南富宁县田蓬边境派出所则在警务室和村委会建设“辅导站”,由女民警轮流照看留守儿童做功课、做游戏,到点儿了再把孩子们送回家。

说起这些民警“小姑娘”,田蓬镇龙哈村的张奶奶连连称赞道:“孩子爸妈在外地,一到假期孩子就被‘放养’,现在有这些小姑娘帮忙照顾,孩子听话,我们放心。”

到了秋收时节,很多边境派出所专门把警务室门口的场地腾出来,方便周边村民晾晒苞谷和稻谷。云南马关县都龙镇茅坪社区的村民田大哥这几天就在茅坪警务室晒苞谷。“家里晒坝小,在这儿晒得多,晒得快,这些小伙子空了还帮着翻晒、收装,靠谱得很!”他说。

如今,这里变成了乡亲们离不开的“暖心地”。面对民警的善意,乡亲们也用最朴实的方式传递着他们的心意——有的送来手工刺绣表达感谢,有的带来花草种子栽种在营区,还有的主动加入义警队伍参加基层治理和服务工作……大门敞开了,变化发生了,暖意流动着。

手机号码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判决明确可继承号码使用权而非所有权

本报记者 张世光

手机号码使用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法定继承纠纷案,明确手机号码具有财产属性,可以作为遗产由继承人依法继承。经法院调解,案涉三姐弟就亡母的手机号码使用权归属达成一致,由尽到主要赡养义务的幼子温某某继承。

2025 年,温某某的母亲去世。老人此前使用的手机号码,被用于办理家庭宽带等业务。温某某希望将号码过户至自己名下继续使用,但运营商告知其需要提供继承权证明。因与两名姐姐就号码归属未能达成一致,温某某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其对母亲手机号码使用权的继承权。

手机号码使用权,究竟是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遗产”?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122 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据介绍,手机号码本身是国家所有的码号资源,用户通过与运营商订立服务合同取得的并非号码所有权,而是该号码的使用权。

法院认为,这种使用权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一方面,属于服务合同项下的合同权益,可以由继承人继续享有;另一方面,该使用权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益,不属于依其性质不得继承的权利。

同时,按照民法典第 127 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法院认定,手机号码使用权属于合法财产权益,可以作为遗产由继承人依法协商处理。

该案中,温某某和两名姐姐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依法均享有继承权。法院主持调解时了解到,温某某在母亲生前尽到了主要赡养义务。在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上,两名姐姐自愿放弃对该号码使用权的继承,三人达成协议,由温某某继承该号码使用权。因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法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承办法官表示,需要特别明确的是,继承手机号码,并不意味着继承了手机号码本身的所有权。手机号码所有权仍归国家,继承人依法取得的是服务合同项下的号码使用权及相关权益。

法官提醒,因此,继承人不能仅凭亲属关系直接要求运营商办理过户,而应先通过继承人协商一致进行公证,或者通过诉讼由法院依法确定号码使用权归属。确定归属后,还需持公证文书或者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向运营商办理变更登记,方可完成相关权利转移。

此外,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绑定,也不意味着这些账户以及其中的财产可以随手机号被一并继承。据承办法官介绍,该案仅涉及手机号码使用权继承,不涉及支付宝、微信余额及理财资产等其他财产。各类网络平台账户都有自己的用户协议,账户中的数据、虚拟财产如何处理,需要按照相应平台规则确定,如涉及他人权益或者平台规则禁止转让,也应遵守相关规定。

法官提醒,随着数字技术发展,手机号码等网络虚拟权益与日常生活联系日益紧密。用户可以通过遗嘱等方式,提前明确相关虚拟财产的继承安排。运营商也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操作规程,为继承人办理号码使用权变更提供便利。